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24

2019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汤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1. 政策性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领域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产生影响，未来若我国政府大幅降低对交通基建领域的资金投入，而作为地方交通基建项目重要资金来源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受到进一步限制，则公司的相关业务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公司所处行业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等因素的影响，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占据领先地位。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本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但随着业务向全国各区域不断拓展，以及新的工程咨询企业不断进入该领域，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3. 质量责任风险。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持续改进，如果本公司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以及施工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本公司的市场信誉和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虽然本公司已经购买相关保险，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索赔或者诉讼仍然有可能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

4. 应收帐款发生坏帐损失风险。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资信良好，应收帐款发生大额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对客户资金计划或财务状况持续跟踪的机制，但若出现重大应收帐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帐款没能按时回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帐准备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5. 省外及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目前公司将巩固河南省内市场、拓展省外及海外市场的目标上升到公司战略高度。虽然随着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空间上的行业壁垒被逐步打破，但条块分割及区域保护现象仍然存在。而海外市场则因为法律、文化和习惯的不同，开拓市场时需要面对诸多问题，如不能有效掌握东道国政治与法律体系，不能快速提升对海外项目的管理经验及管理水平，将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形成不利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70541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	指	2018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设研院、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交设院有限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高建公司	指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检测公司、检测科技、检测科技公司	指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设计事务所、事务所公司	指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聚通、安聚通公司	指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赞国际	指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或其前身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交院控股、交院投资	指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PP	指	公私合伙或合营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全过程”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BIM 技术	指	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及其设施的物理和功能特性的数字化表达，在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内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并为各种决策提供基础信息。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设研院	股票代码	30073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设研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汤意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450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45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nrbi.com		
电子信箱	hnrbi@hnrb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国锋	王石朋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电话	0371-62037987	0371-62037987
传真	0371-62037000	0371-62037000
电子信箱	wanguofeng@hnrbi.com	wangshipeng@hnrb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靳红建、宋其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曹文轩、唐明龙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138,274,390.90	935,196,421.91	21.72%	591,456,76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630,736.88	230,260,090.39	31.00%	129,718,6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133,244.69	228,029,826.15	10.13%	129,857,10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438,979.82	-6,170,216.15	-571.60%	84,701,03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20	2.370	-2.11%	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20	2.370	-2.11%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5%	31.26%	-13.41%	22.5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059,727,842.98	2,387,051,458.58	70.07%	1,256,933,59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8,042,221.83	1,535,646,606.70	35.97%	635,566,578.5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146,595.92	211,566,416.69	234,003,934.58	502,557,4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54,897.53	60,314,697.88	69,925,718.24	126,435,4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13,156.96	31,748,732.71	68,349,722.09	106,121,63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78,260.78	2,963,976.44	-11,129,871.93	56,505,176.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313,244.13	-64,859.95	-285,31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1,000.00	2,848,268.62	7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729,393.1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6,537,735.84			

整合费用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4,432.38	-186,836.52	18,16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33,024.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63,011.92	366,307.91	-58,67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854.71			
合计	50,497,492.19	2,230,264.24	-138,480.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为交通、市政、建筑、环境、能源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公司致力于提供道路、桥梁、隧道、轨道、地下空间、人防工程、水运、建筑、环境、景观、智能交通、物流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核心业务为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1）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作为独立第三方提供勘察或设计咨询服务、技术研发等。

（2）规划咨询是指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资金申请报告、PPP投资咨询、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3）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包括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等。

（4）试验检测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包括土工试验、工程材料试验与检测、结构与构件检测与试验、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监测监控等。

（5）工程管理是指对工程或者工程建设进行管理，是对一个工程从概念设想到正式运营的全过程或部分阶段（具体工作包括：投资机会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最终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标、采购、施工、试运行等）进行管理。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总承包等不同形式。

（二）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在业务承接上，一是本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对于经评审可以参与竞争的项目由市场部组织各专业院进行投标。二是由于本公司在工程咨询行业（含规划研究、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检测等相关业务）内具备一定的声誉和优势地位，一些项目的建设单位会向本公司发出项目投标邀请，公司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业主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直接委托公司开展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勘察设计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含预可、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从确定承接并开始组织生产到最后提交设计成果，一般需要经过制定工作大纲、方案拟订与优化、设计方案评审、编制成果文件和成果审核审定六个环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成果文件须经过自校与复核后方能进入审核审定环节，参与文件编制、审核、审定的人员与公司共同承担全部设计责任。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服务采购。公司对服务采购制定了相应流程与管理办法，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信息库。有服务采购需求时，综合考虑采购项目特点，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范围、资质等级、质量信誉等因素，

在合格供应商备选库中比选或进行邀请招标。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新业务的拓展

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为公路行业，为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在做好传统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市政、轨道交通、民用建筑等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效果明显，承接了一批大型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新业务的开拓成了公司一个重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大数据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能力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充实研发力量，提升研发平台的层次。2018年，公司设立了工程技术研究院，对科技研发工作进行统筹管理，一年来，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取得良好效果，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进展迅速，协同设计、数字化档案馆上线运行，标志着公司在生产业务精细化管理和知识共享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发布了BIM+GIS的项目建设管理平台3.0，该平台专注于工程项目建设期的信息化集成应用，为工程数字化交付提供了解决方案；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河南省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将服务于高速公路的智慧管养。

3、积极拓展省外海外业务

为拓展公司发展空间，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省外公路勘察设计市场的开拓力度。2018年，公司实行了区域经营政策，在省外设立了六个区域经营中心，在雄安注册成立了分公司。公司从市场部和各生产部门中选拔抽调骨干人员安排到各经营区域开展工作。通过一年的努力，各个经营片区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不仅有项目信息、新签合同的收获，更有项目业主、主管单位的认可和信任。海外经营团队的工作同样开展得有声有色，在遥远的异国他乡，他们耐得住寂寞，乐于坚守和奉献，收集项目信息，增强业主认同，取得了良好成绩。

（四）行业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等政策文件指出，今后一段时期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到补短板、保投资、促内需、调结构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是提升中长期供给能力，形成供需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重要保障。从中长期看，国内基础设施投资仍然有较大的空间和潜力。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5675亿元，比上年增长5.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亿元，增长5.9%。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5.7%，中部地区投资增长10.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4.7%，东北地区投资增长1.0%。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8%。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2017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显示：2017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总计43391.3亿元。其中，工程勘察收入837.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9%；工程设计收入401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2%；工程总承包收入2080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48%；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552.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3%。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全年利润总额2189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6%；企业净利润1799.1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比期初增长 63.14%，主要是新办公楼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比期初增长 55.02%，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比期初下降 48.68%，主要是新办公楼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比期初增长 25455.40%，主要是公司陇海路 70 号院办公场所出租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 125.52%，主要是公司经营稳步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 406.91%，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 43.03%，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存货	存货比期初增长 95.46%，主要是公司经营稳步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 8129.56%，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跨区域、多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以交通为主，拓宽到以交通、市政、建筑、环境为主，加之同中赉国际的战略重组与融合，能源板块的加入，使公司技术服务领域形成五大支柱领域，能够为不同业主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一站式”工程技术服务。

2. 技术人才结构和规模匹配发展需求。

截至2018年底，公司员工总数达到1867人，拥有正高级职称员工85人，高级职称302人，中级职称员工668人，国家各类注册工程师316人，博士后、博士及硕士637人，构建了以国家和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型博士团队为领军人物，层次多样的阶梯型人才队伍。

3、平台优势。

公司拥有众多的资质，而且还在迅速增加；公司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管理经验丰富；公司是区域和行业人才高地，是公司发展的保障；公司的体制和机制，确保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更大更高的平台，为公司的内生性增长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4、省内交通运输行业的龙头地位稳固。

几十年来，公司始终把为河南交通事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作为我们开展业务的出发点，深耕省内公

路设计市场，政府主管部门及业主的信任，使公司的龙头地位稳固。未来一段时期，我省包括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等在内的公路设计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交通运输行业新业务也有较大的增量空间，河南市场仍将是公司的关键市场。

5、城市建设业务发展迅速，空间巨大。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城建业务市场，多次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将经营方向一再向城建专业倾斜，相继中标一些大型的市政项目和轨道交通项目，初步展示了在河南城建设计市场的影响力。未来，随着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原城市群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省政府“百城提质工程”建设以及雄安新区建设等的不断深化和加速，公司的城建业务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6、区域扩张基础扎实。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已为省外、海外市场的拓展积累了经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具备了进一步扩大区域覆盖面的能力。省外的6大区域运营中心和海外多个派驻机构作用逐渐显现。

7、科技研发为公司发展助力。公司科技研发已渐入佳境，随着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必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8. 业务市场和资本市场双轮驱动。

公司不仅是河南省工程咨询业的龙头企业，是省内首家上市的设计公司，也是华中区第一家上市的工程咨询类企业，有较强的社会和品牌影响力，利于公司业务和市场的拓展。公司上市后从二级市场募集资金6.8亿元，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现金保障。公司也借力资本市场，通过现金加股权方式同中赉国际实现战略重组，参与了辽宁省交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公司从以业务市场发展为主，转变为业务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同步发展、双轮驱动、相互促进。公司自身价值以及“诚实、稳健”的企业形象，逐渐得到了资本市场的接受和认可。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是公司上市后第一个完整的经营年度，也是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运行规则运营管理的一年。这一年，公司面貌焕然一新，在多个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一）巩固了省内主营业务市场的龙头地位

为河南省交通运输事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和技术支撑，始终是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着力点，省内交通设计业务市场也一直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市场，对公司发展的意义不言而喻。2018年，公司创新性地开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重点项目的生产管理工作，挖掘生产潜力、提高生产效率、推进项目考核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进展动态监控等，顺利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了各项目的工作目标，为河南省2019年高速公路“双千工程”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使公司在省内主营业务市场的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二）经营管理理念发生了可喜变化，经营工作成效显著

2018年，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发生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用服务带动经营，用服务提高客户黏性。靠主动服务取胜、靠服务质量取胜、靠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取胜，已成为做好经营工作、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共识。公司经营人员还总结出“常联系才能有下文”、要对客户“放下身段、贴身服务、贴心服务”等工作心得，由于经营人员的努力，2018年度，公司客户、尤其是重点客户大量增加。

二是着眼公司整体利益，不计较本部门的得与失。公司经营工作是一个整体，是互补和相互促进的关系，2018年，各部门几乎都摒弃了单打独斗的意识，相互协作、相互支持成为常态。例如公司交通规划院，就是着眼全局，不计眼前和部门利益，以规划研究为抓手，把握我省交通发展的方向，提供了很好的前期工作信息，靠前期优质的服务，为公司赢得了项目的主动权。

三是细化目标分解，实时动态考核。经营工作不是某一个人的事，而是大家共同的份内之事。各部门各单位都将全年经营目标进行量化，科学分解到每个管理岗位，使人人有压力，个个有责任。这样，就使得经营工作上下联动，没有局外人，没有旁观者。

在经营理念变化的同时，公司在多个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

一是区域经营工作取得成效。2018年，公司实行了区域经营政策，在河南省内设立了四个经营区域和一个大客户中心，省外设立了六个区域经营中心，在雄安注册成立了分公司。公司从市场部和各生产部门中选拔抽调骨干人员安排到各经营区域开展工作。通过一年的努力，各个经营片区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不仅有项目信息、新签合同的收获，更有项目业主、主管单位的认可和信任。海外经营团队的工作同样开展得有声有色，在遥远的异国他乡，他们耐得住寂寞，乐于坚守和奉献，收集项目信息，增强业主认同，取得了公司海外收入的最好成绩。

二是资质进一步增加。2018年，公司新取得了水运行业乙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通过了公路、市政、PPP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认证；检测公司和高建公司也取得了市政钢结构、市政桥梁、水运工程检测资质及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乙级监理资质；完成了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公共交通工程）乙级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乙级资质申报。资质的增加，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

三是战略合作伙伴增加。2018年，公司相继与中国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铁建中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公司的战略合作单位已有20余家。公司下阶段将加强与这些战略合作单位的业务联系，依托双方各自优势资源，在投融

资和工程管理领域互信合作，实现长期合作共赢。

（三）科技研发、新技术应用进入新阶段

2018年，公司设立了工程技术研究院，对科技研发工作进行统筹管理，一年来，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研发平台建设取得成效。举行了交通运输部行业研发中心正式揭牌仪式，并召开了成果验收会议，标志着行业研发中心建设顺利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河南省智慧公路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先后获得省科技厅批复并立项建设。

二是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取得进展。协同设计、数字化档案馆上线运行，标志着公司在生产业务精细化管理和知识共享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发布了BIM+GIS的项目建设管理平台3.0，该平台专注于工程项目建设期的信息化集成应用，为工程数字化交付提供了解决方案；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河南省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将服务于高速公路的智慧管养。

三是新技术推广应用取得突破。掌握了橡胶沥青成套技术和工艺，在机西二期和许平南高速等新建和养护项目进行了大规模推广应用；公司多年来研发的装配式波形钢腹板梁桥成套技术在G207孟州至偃师黄河大桥上得以规模应用。

四是专利数量大幅增加。2018年公司共获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10项；新申报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软件著作权26项。申报专利补助4次。其中专利的获得和申报均为公司历年最高。

五是优秀成果丰硕。2018年，公司获中国公路交通优秀勘察及设计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河南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各一项；河南省勘察设计创新奖10项，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奖9项。

（四）员工队伍进一步扩大，素质更高、梯队更合理，公司人才高地效应更突出

2018年，公司更加注重员工队伍建设，一是聚社会之才，为公司发展所用，通过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吸引大批公司急需的人才；二是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促使其尽快成长。全年共组织各类员工内部培训320余次，参加员工800余人次，内容涉及公司质量体系、公路、市政、桥梁、交通规划、工程测绘、公路养护等方面的业务，组织员工外部专业培训110余次，参训员工130余人。特别是近日公司组织50余名骨干赴同济大学进行脱产培训，为公司推行项目管理制做好了项目负责人储备。

2018年，公司新晋正高级职称14人、副高级工程师34人，中级职称112名，初级职称新增50人。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正高级职称员工85人，高级职称302人，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人才梯次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总经理汤意先生还于2018年荣获国务院政府特贴专家称号。随着公司完成同中赞国际的战略重组及相关投资的控股公司的成立，公司的人才虹吸效应将进一步显现。

（五）组织开展深化精细化管理专项活动

在2017年开展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基础上，2018年，公司又组织开展了深化精细化管理专项活动。各职能管理部门进一步梳理了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并加以完善和优化。精细化管理专项工作使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更加明确，管理流程更加顺畅，管理制度更具操作性，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使公司的整体综合管理水平又有新的提高。

在职能管理部门深化精细化工作专项活动结束后，公司要求各生产部门及子公司进行对标，在本部门、单位内开展精细化管理活动，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提高团队工作效率。

（六）资本运作助推公司战略布局

2018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上市伊始，公司就在资本市场崭露头角。从5月底停牌发布与中赞国际实施战略重组的意向公告，到2019年1月份完成全部工作，公司走出了在资本市场运作的

第一步。公司并购中赞国际，备受瞩目，中赞国际的前身为煤炭工业部郑州设计研究院，创立于1971年，是原煤炭工业部重点设计院之一，全国首批核准的甲级工业设计院，建设部命名的全国优秀设计院，高新技术企业，AAA级信用单位。中赞国际的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互补和延伸，对实施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非常重要。

2018年底，公司董事会决定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辽宁省交通设计院的混改项目，目前，辽宁省交通设计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成为辽宁院的第三大股东。

公司与优秀技术团队合作投资成立河南中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拓展河南省乃至全国区域的建筑市场；投资成立河南瑞航机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拓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

截止目前，公司共有全资、控股子公司7个；参股公司5个；控股、参股三级子公司8个。

2018年，主流媒体《证券时报》举办了“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公司从2017年沪深两市438只上市新股中脱颖而出，斩获“中国上市公司IPO新星奖”。该奖项的获得也进一步说明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可。

（七）企业文化建设得到加强

公司的发展要求管理的升级。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将面临着各种各样的矛盾、问题和挑战。尤其是以人为主要资源的工程咨询企业，仅仅依靠管理制度和经济杠杆难以解决深层次问题，必须扩大管理范畴，丰富管理手段。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公司于2018年度开展了企业文化主要内容的有奖征集活动，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使命、公司愿景、公司核心价值观和公司发展理念，并对其进行了发布和宣贯。我们相信优秀的企业文化能有效发挥出导向、约束、激励、凝聚、调节等功能，激发公司内生增长的源动力。

2018年，公司的工作氛围更好，员工的使命感、责任感更强，昂扬向上的精气神更足，这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精神力量。

（八）整体入驻新总部办公大楼，提升了办公环境和企业形象

2018年，公司告别了历经50余年的陇海路办公区，整体搬迁入驻白沙科技园区公司总部新办公区，并在5月2日举行了简朴热烈的入驻仪式。公司整体入驻总部新办公区，不仅是公司办公地址的变化，更是公司新征程、新跨越、新变革的起点，将为公司发展、员工干事创业提供更好的基础保障。

在总部办公区整体建成后，广大员工将享受到更加完善、优美、和谐的办公环境，公司的整体形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九）加强党员学习和党风廉政教育工作

2018年，公司继续做好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了党员政治学习活动，研究制定了《公司党委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了公司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举办了党员党组织民主评议、优秀共产党员评选等评优评先活动。同时，继续对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并对招投标、设计变更等关键环节加大反腐力度，确保公司不出现腐败现象。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38,274,390.90	100%	935,196,421.91	100%	21.72%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1,115,004,613.61	97.96%	925,831,381.48	99.00%	20.43%
其他业务收入	23,269,777.29	2.04%	9,365,040.43	1.00%	148.47%
分产品					
勘察设计	830,015,615.40	72.92%	739,058,000.32	79.03%	12.31%
规划咨询	100,981,182.28	8.87%	41,618,040.47	4.45%	142.64%
监理服务	74,381,085.41	6.53%	74,188,192.12	7.93%	0.26%
试验检测	84,694,240.21	7.44%	70,967,148.57	7.59%	19.34%
工程总承包	20,608,179.21	1.81%			100.00%

运营业务	4,324,311.10	0.3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269,777.29	2.04%	9,365,040.43	1.00%	148.47%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5,758,552.22	1.38%	7,467,578.36	0.80%	111.03%
华中地区	979,171,282.50	86.02%	785,495,891.10	83.99%	24.66%
华东地区	13,980,293.31	1.23%	24,290,378.18	2.60%	-42.45%
西南地区	58,919,724.51	5.17%	24,202,470.39	2.59%	143.45%
西北地区	23,511,578.07	2.06%	24,311,939.75	2.60%	-3.29%
华南地区	31,228,076.57	2.74%	32,733,423.06	3.50%	-4.60%
海外	15,704,883.72	1.38%	36,694,741.07	3.92%	-57.2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1,090,072,123.30	575,960,478.97	47.16%	17.74%	16.36%	0.62%
分产品						
勘察设计	830,015,615.40	418,783,118.97	49.55%	12.31%	16.44%	-1.79%
分地区						
河南省内地区	979,171,282.50	485,679,511.35	50.40%	24.66%	19.63%	2.08%
河南省外地区	159,103,108.40	110,195,370.33	30.74%	6.28%	22.34%	-9.0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服务采购	129,697,389.42	21.92%	118,394,421.22	23.92%	9.55%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人工成本	214,374,194.48	36.24%	183,929,348.49	37.16%	16.55%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直接成本	210,704,979.65	35.62%	175,740,266.37	35.50%	19.90%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间接成本	21,183,915.42	3.58%	16,913,002.40	3.42%	25.25%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小计	575,960,478.97	97.36%	494,977,038.48	100.00%	16.36%
工程总包	服务采购	1,700,205.88	0.29%			
工程总包	人工成本	1,386,921.88	0.23%			
工程总包	直接成本	11,438,709.16	1.93%			
工程总包	小计	14,525,836.92	2.46%			
运营业务	人工成本	450,459.43	0.08%			
运营业务	直接成本	623,275.98	0.11%			
运营业务	小计	1,073,735.41	0.1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18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5家子公司，无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有关子公司的情况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家，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72,090,232.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6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8,867,924.53	10.44%
2	第二名	101,893,998.27	8.95%
3	第三名	75,915,094.34	6.67%
4	第四名	49,293,718.67	4.33%
5	第五名	26,119,496.89	2.29%
合计	—	372,090,232.70	32.6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568,553.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328,293.86	13.02%
2	第二名	15,414,738.34	10.38%
3	第三名	11,584,193.71	7.80%

4	第四名	5,023,851.91	3.38%
5	第五名	4,217,475.48	2.84%
合计	—	55,568,553.29	37.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689,346.52	19,458,734.70	32.02%	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7,210,678.36	65,679,851.32	17.56%	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198,093.72	6,275,678.36	-17.1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9,958,918.40	34,323,713.16	74.69%	公司提升研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及合并范围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开展产品创新研发，获取了大量的知识产权，并将其运用到实际项目中，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生产能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更好的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的技术服务产品。根据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5	76	6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66%	5.97%	5.75%
研发投入金额（元）	59,958,918.40	34,323,713.16	20,499,384.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7%	3.67%	3.4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231,128.39	853,311,085.04	-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670,108.21	859,481,301.19	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8,979.82	-6,170,216.15	-57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713,016.03	15,963,892.27	8,64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568,570.63	97,508,949.27	1,58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55,554.60	-81,545,057.00	-19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00	757,098,600.00	-6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25,372.40	50,133,697.81	13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74,627.60	706,964,902.19	-7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992,184.66	618,675,073.21	-120.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438,979.82元，同比下降571.60%，主要是经营性回款增加幅度小于经营性现金支出增加幅度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855,554.60元，同比下降199.04%，主要是公司2018年增加理财产品投资及收购中赞国际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474,627.6元，同比下降78.01%，主要是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公司经营稳步增长，净利润相应持续增加；（2）2018年由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原因，导致土

地审批延迟，使项目回款周期延长；（3）为开展项目前期经营性活动所需的资金增加较快，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482,919.26	2.14%	理财收益	否
资产减值	71,085,774.39	20.34%	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	否
营业外收入	21,475,646.54	6.14%	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中赉国际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72,942.17	0.0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其他收益	1,602,121.18	0.46%	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45,956,546.53	18.37%	866,846,374.00	36.31%	-17.94%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1,598,464,226.24	39.37%	715,900,678.20	29.99%	9.38%	业务增长和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存货	544,791,948.35	13.42%	278,724,603.56	11.68%	1.74%	业务增长和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61,835,800.60	6.45%	1,024,581.29	0.04%	6.41%	本期公司陇海路 70 号院的办公场所对外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

						产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4,253.75	0.00%	2,837,151.11	0.12%	-0.12%	公司对联营企业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固定资产	344,454,075.36	8.48%	211,143,378.68	8.85%	-0.37%	公司新办公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3,446,461.22	1.07%	84,650,001.58	3.55%	-2.48%	公司新办公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4.68%			4.68%	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00,020,000.00	4.93%	168,000,000.00	7.04%	-2.11%	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73,554,930.24	保函保证金，银行票据保证金等
房屋建筑物	96,116,510.16	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25,897,871.23	借款抵押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65,809,300.00	22,600,000.00	2,403.5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和包括生产运营业务在内的全过程服务	收购	565,809,300.00	88.05%	发行股份、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和生产运营等工程技术服务	0.00	2,654,471.46	否	2018年12月28日	2018-108（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565,809,300.00	--	--	--	--	--	0.00	2,654,471.4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网上定价公开发行	68,871.99	37,336.14	44,336.14	0	0	0.00%	24,535.85	募集专户存放	0
合计	--	68,871.99	37,336.14	44,336.14	0	0	0.00%	24,535.8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74,556.00 万元，除去证券承销费、发行费和保荐费 5,684.01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净额为 68,871.99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提升生产能力	否	16,763.02	16,763.02	11,332.01	11,332.01	67.60%	2020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提升管理能力	否	4,901.66	4,901.66	733.08	733.08	14.96%	2020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提升研发能力	否	15,312.34	15,312.34	376.08	376.08	2.46%	2020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6,894.97	6,894.97	6,894.97	6,894.97	100.00%	2018年03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	25,000	18,000	25,000	100.00%	2018年02月28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871.99	68,871.99	37,336.14	44,336.1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8,871.99	68,871.99	37,336.14	44,336.14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1、提升研发能力项目投入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受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科技研发楼建设项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也直接影响到项目设备、									

项目)		软硬件、人员等投资进度。 2、提升管理能力项目投入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基于近年来信息化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三维协同平台建设投入较为谨慎，相关配套设备、软件购置均进行充分论证、反复比选后才组织进行采购，也影响到后续再开发进度，因此进度较慢。 目前，上述项目已恢复正常建设投入，预计项目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8,232.49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8,232.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1030001 号），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发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		不适用

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专户中。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决定对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决定对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 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理财, 具体理财情况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所发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监理	15,000,000.00	94,808,176.23	49,333,925.21	73,581,515.95	7,822,296.25	5,778,141.61

河南省交 院工程检 测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道路试验 检测	40,000,00 0.00	121,842,0 33.91	56,094,67 2.22	90,677,05 2.52	5,516,727 .09	4,223,345 .38
河南省交 通勘察设 计事务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路桥梁 勘察设计	3,000,000 .00	28,601,45 8.09	13,451,11 3.84	16,755,54 3.63	1,073,707 .30	778,994.7 4
河南安聚 通实业有 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00 .00	10,338,23 6.56	4,429,422 .83	17,118,91 3.15	1,403,977 .09	1,055,492 .31
中赉国际 工程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工程设计、 监理、建筑 工程总承 包	126,000,0 00.00	1,140,633 ,315.90	676,853,8 01.40	54,580,81 4.01	2,732,528 .09	2,509,093 .1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并购	提升业绩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9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有较大空间和潜力。

1、交通建设

我国提出建设“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绿色智能、开放共享”的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2030年进入交通强国行列，2045年进入交通强国前列。交通建设将集中在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和无缝衔接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城市群城际通道、高速公路补短扩容、国省道提质改造、农村公路、通用机场建设将成为新的建设重点。目前新一轮高速公路调增规划、空间规划正在着手编制，国内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市场仍有较大空间。

2、城市建设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西部大开发，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区域发展规划频出，大中小城市网络化以及区域间协同和联动发展效应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新的增长极、增长带、增长动力加快形成。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大趋势下，城市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城乡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际通道等领域将是未来城市建设的重点方向。

3、能源板块

据国际能源署（IEA）《全球煤炭市场报告（2018-2023）》预测，煤炭仍然是全球能源系统的核心，未来5年，全球煤炭需求将保持稳定。我国煤炭行业“低增速、低增量、低碳化和资源约束严、生态约束严、环保约束严”的“三低三严”的新常态已经确立，高强度、低水平的煤炭生产和消费模式已经终结，煤炭行业已经走向结构调整、精细化发展的新时期。生产的绿色化、无人化，利用的清洁化、低碳化成为煤炭行业的发展方向。能源设计不仅包括传统的煤井、洗煤厂的设计与运营，还包括地热、光伏等新能源设计及钾盐、有色等矿藏资源的设计，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4、海外市场

国家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提升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为行业开放发展带来新机遇。随着“一带一路”深入推进，沿线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入了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旺盛期，发达国家也同步进入设施升级改造的需求旺盛期，为国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因此，公司做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技术咨询的服务提供者，未来一段时间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5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2018 年 05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2018 年 09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不包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支出以及首次发行上市后再融资募投项目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年度分配预案的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同时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以切实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7,054,17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1,116,251.9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1,116,251.90
可分配利润（元）	579,635,522.8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7,054,1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1,116,251.9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此利润分配方案尚待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5,4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 1,890.00 万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90.00 万元（含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600.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7,054,1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1,116,251.9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此利润分配方案尚待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41,116,251.90	301,630,736.88	13.63%			41,116,251.90	13.63%
2017 年	36,000,000.00	230,260,090.39	15.63%			36,000,000.00	15.63%
2016 年	18,900,000.00	129,718,625.47	14.57%			18,900,000.00	14.5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报告中 所作 承诺						
资产重组 时所 作承 诺	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刘信生;宋小东;吴彬;刘庆礼;郑晓东;卢培成;刘军;包冠军;韩永强;张英;杨超锋;詹文超;曹唯;陈绍东;陈韶峰;周兴华;史中皓;张幼盈;习明修;徐明生;邹山宏;郭洪利;李秋威;马杰;曹召奇;李绍生;刘前进;邵燕祥;吴红团;魏年顺;刘起宏;董俊强;吴国强;文金有;周少秋;郭生;滑翠玲;杨田力;靳中甫;朱会强;苏永民;冯超;杨新平;王春生;刘培云;万武亮;方晓辉;靳玉飞;郭晓辉;史周泽;熊袁培;徐世平;王学记;丁永	业绩 承 诺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中赞国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3,200 万元、4,200 万元及 5,200 万元,并同意就中赞国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70%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	2018 年 08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正 常 履 行 中

	杰					
	李明;牛其志;曲振亭;肖顺才;杨彬	避免同业竞争	1、除设研院、中赆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设研院、中赆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作为设研院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设研院、中赆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设研院认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设研院存在同业竞争，则在设研院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设研院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设研院。 4、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设研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设研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设研院。5、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设研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8年08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明;牛其志;曲振亭;肖顺才;杨彬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设研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设研院股东之地位谋求设研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设研院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设研院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设研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设研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设研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设研院的资金； 4、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设研院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设研院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18年08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刘信生;宋小东;吴彬;刘庆礼;郑晓东;卢培成;刘军;包冠军;韩永强;张英;杨超锋;詹文超;曹唯;陈绍东;陈韶峰;周兴华;史中皓;张幼盈;习明修;徐明生;邹山宏;郭洪利;李秋威;马杰;曹召奇;李绍生;刘前进;邵燕祥;吴红团;魏年顺;刘起宏;董俊强;吴国强;文金有;周少秋;郭生;滑翠玲;杨田力;靳中甫;朱会强;苏永民;冯超;杨新平;王春生;刘培云;万武亮;方晓辉;靳玉飞;郭晓辉;史周泽;熊袁培;徐世平;王学记;丁永杰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设研院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设研院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设研院股份的中赉国际股份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设研院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业绩承诺期内，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设研院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四年以下述公式计算的比例分步进行解锁：本人当年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设研院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各业绩承诺年度内，在就中赉国际当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如当年度发生本人需向设研院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则本人在向设研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本人当年剩余的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在当年度将不再解锁，并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再进行计算及解锁。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本人承诺，如本人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少于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自中赉国际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但不包括在此期间内调入设研院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因病或因工伤离职的），本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设研院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延长锁定三年。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设研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设研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对于解锁后的股份，本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018 年 08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张春堂;靳建文;钱浩;李全保;张朝	股份限售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设研院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设研院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设研院股份的中赉国际	2018 年 08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晖;宋领法; 刘春生;李全 营;周桂华; 尚治国;卢 莉;王红卫; 孙兴革;李贫 志;高爱英; 王雷;周建 超;楚红霞; 伍其;韩用 坤;王保奇; 鲍喜增;李小 创;杨文强; 王伟德;王 丛;栗文;李 辉;翟银波; 任明;李肇 征;张晓伟; 陈树祥;李 君;吴莹卿; 牛路青;刘翱 飞;董孝俊; 秦光明;胡继 承;杨相君; 段培亮;张瑞 芳;孔凡德; 孙震海;李灯 平;王培思; 方文会;谢飞 武;刘彩侠; 戎建伟;任宏 宝;张振宇; 王娟;邱莉; 贺卫东;贺永 录;程胜利; 陈玉莲;赵 玮;周国顺; 张光磊;白现 革;丁瑞;徐 紫帅;翟瑞; 陈景河	售 承 诺	股份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设研院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认购的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分三年解锁完毕,每年解锁数量为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本人承诺,如本人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少于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自中赞国际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但不包括在此期间内调入设研院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因病或因工伤离职的),本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设研院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延长锁定三年。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设研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设研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对于解锁后的股份,本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日	年 1 月 17 日	行 中
张秋英;张全 安;白永民; 沙玉梅;王爱	股 份 限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设研院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设研院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设研院股份的中赞国际	2018 年 08 月 27	2019 年 1 月 18 日 至 2020	正 常 履

莲;孙天玺; 唐新雅;许传 鸿;董宪洲; 任军甫;白 灵;张湘淞; 姚玉柱;陈继 方;李梅;崔 玲;刘新亚; 李铭;刘晓 蓉;王志沛; 刘跃生;耿尚 功;田伟;王 长平;谷良 富;王开建; 任素艳;龚竹 青;詹春涛; 曾慧芳;董建 敏;于洪辉; 刘霞;韩景 樾;牛乃秀; 魏书英	售 承 诺	股份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设研院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设研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设研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对于解锁后的股份,本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日	年 1 月 17 日	行 中
河南交院投 资控股有限 公司;常兴 文;杜战军; 李智;林明; 刘东旭;毛振 杰;苏沛东; 汤意;王国 锋;王世杰; 杨锋;杨磊; 岳建光;张建 平	上 市 公 司 独 立 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设研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018 年 08 月 27 日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河南交院投 资控股有限 公司;常兴 文;杜战军; 李智;林明; 刘东旭;毛振 杰;苏沛东; 汤意;王国 锋;王世杰; 杨锋;杨磊;	避 免 同 业 竞 争	1、承诺人在作为设研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如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设研院,并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设研院,以避免与设研院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设研院	2018 年 08 月 27 日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岳建光;张建平		及设研院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兴文;杜战军;李智;林明;刘东旭;毛振杰;苏沛东;汤意;王国锋;王世杰;杨锋;杨磊;岳建光;张建平	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设研院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设研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08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常兴文;毛振杰;汤意;李智;王世杰;刘东旭;吴跃平;石文伟;韩新宽;王国锋;林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019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单位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就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单位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常兴文;杜战军;李智;林明;刘东旭;毛振杰;苏沛东;汤意;王国锋;王世杰;杨锋;杨磊;岳建光;张建平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余 13 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共同控制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院投资”）而进一步控制公司，在此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交院投资股权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且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除自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动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本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如交院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将促使交院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股份限售承诺	本单位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此就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单位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曹俊琪;陈宇;程凤梅;杜小素;高晓燕;高翟香;高振鑫;耿蕴华;关小燕;郭金山;胡相勤;金继伟;李宏瑾;李孟绪;李秋生;刘文丰;刘勇;苗冬青;乔玲玲;王金艳;王志强;王祖东;吴萍;熊非;于爱华;张建云;张倩;张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此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英;郑梅;朱伟;陈培;陈育红;葛梦澜;弓海生;姜生举;李华;李燕华;刘和平;刘焕宇;刘亚帅;莫杰;宋蕾;孙炜玮;王康;王瑞;魏东;魏俊锋;徐咏梅;杨胜;杨秀芝;喻应军;张德红;张金帮;张文涛;张兴建;张忠民;赵伟;赵振泉;周道;朱万里;安枫垒;陈凌;陈晓;程伟涛;楚斌;冯汉君;简捷;康健;李昕;李志斌;刘大为;刘敏;刘文燕;龙志刚;牛礼涛;潘峰;苏东明;孙志欣;王东威;王先进;王燕;王振民;吴继峰;尹俊涛;张存超;张广彬;张浩;赵爱红;赵伍;郑晓阳;柴啸龙;陈东海;董战霞;杜鹃;杜宇;韩叙领;侯从	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	--	--	--

	伟;胡玲玲; 孔建勤;李峰 伟;李宁;李 琦;刘福顺; 鲁广文;吕令 钊;秦国保; 王超;王侃; 王平;王自 来;杨先平; 岳军委;张 峰;张宁武; 张世明;张迎 军;张宇亮; 张郑生;赵燕 军;赵志有; 白璐;高德; 郭军;刘延 华;路明;牛 路;石宜清; 王浩;王景 伟;王文斌; 薛峰;严慧 勇;张正操; 赵小磊				
乐艺;邢小伟	股份 限售 承 诺	本人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曾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现本人就前述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作出更正，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郑重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正 常 履 行 中
常兴文;李 智;汤意;王 世杰	股份 限售 承 诺	本人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此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及股份减持承诺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刘东旭;毛振杰	股份限售承诺及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在此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王国锋;林明	股份限售承诺及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此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手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娄晓龙	股份限售承诺及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此就本人持有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院投资”）股权及通过交院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交院投资的股权。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则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交院投资股权期限亦将根据交院投资锁定期的延长而相应延长。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宇;莫杰	股份限售承诺及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及监事，在此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鉴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单位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量。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本单位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信息披露义务。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三）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股份减持承诺	鉴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如本单位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单位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本单位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本单位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发行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5、信息披露义务。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二）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			
--	--	---	--	--	--

		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支付。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11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河南交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	2017年11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争的承诺	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对自身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如发行人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发行人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3）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常兴文;杜战军;李智;林明;刘东旭;毛振杰;苏沛东;汤意;王国锋;王世杰;杨锋;杨磊;岳建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其余共计 13 名签署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单独而连带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建平	的 承 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如发行人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相关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发行人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3）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相关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上述承诺在本人与其余 13 名签署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相关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填 补 被 摊 薄 即 期 回 报 的 承 诺	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4、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5、严格依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	履 行 完 毕

			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违规	本单位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 承 诺	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承 诺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 履 行 中
常兴文;杜战军;李智;林明;刘东旭;毛振杰;苏沛东;汤意;王国锋;王世杰;杨锋;杨磊;岳建光;张建平;韩新宽;石文伟;吴跃平;陈宇;娄晓龙;莫杰	信 息 披 露 违 规 的 承 诺	本人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 履 行 中
常兴文;杜战军;李智;林明;刘东旭;毛振杰;苏沛东;汤意;王国锋;王世杰;杨锋;杨磊;岳建光;张建平	其他 承 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 履 行 中
常兴文;杜战军;李智;林明;刘东旭;毛振杰;苏沛东;汤意;王国锋;王世杰;杨锋;杨磊;岳建光;张建平;韩新宽;石文伟;	稳 定 股 价 的 承 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相关预案内容及本单位/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正常 履 行 中

	吴跃平；陈宇；娄晓龙；莫杰；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报表中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可选择与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所需审批或备案手续。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发行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回购达到预案实施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发行人 6 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回购。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			
--	---	--	--	--	--

		相应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保证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采取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公司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单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15%，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			
--	--	--	--	--	--

		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增持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本公司 6 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增持。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公司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下统称“本人”）就采取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的 30% 稳定股价。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			
--	--	--	--	--	--

		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就上述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二）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新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赉国际 88.05%的股权，因此本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靳红建、宋其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靳红建 1 年、宋其美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因收购中赞国际88.05%的股权事项，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本报告期共支付财务顾问费450.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获批的交易额	是否超过获批	关联交易结算	可获得的同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原则		(万元)	额的比例	度(万元)	额度	方式	交易市价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餐饮服务, 停车费及房租	协议价	协议价	5.95	100.00%	100	否	银行转账	5.95		
合计				--	--	5.95	--	1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在白沙科技园区的新办公区投入使用，公司整体从陇海路70号院搬迁入驻白沙新办公区，因此公司将陇海路70号院办公区整体对外出租。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河南高建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30 日	1,000	2018 年 11 月 01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实际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期	金额			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4%				
其中：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6,400	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4,600	13,5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000	2,130.12	0
合计		178,000	16,130.12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2018年发布了“用服务创造价值，让生活更美好”的公司企业使命和企业愿景、核心价值观、发展理念、质量方针，并对这五项核心内容进行了宣贯，提升了员工凝聚力。公司热心社会公益事业，2018年向驻马店市上蔡县后杨村小学捐赠一批冷暖空调，改善了师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2)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切实履行依法纳税、回馈社会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将一如既往的支持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社会公德，维护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权益，真诚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努力实现企业价值，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暂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暂无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 产业发展脱贫	——	——
2. 转移就业脱贫	——	——
3. 易地搬迁脱贫	——	——
4. 教育扶贫	——	——
5. 健康扶贫	——	——
6. 生态保护扶贫	——	——
7. 兜底保障	——	——
8. 社会扶贫	——	——
9. 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暂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对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并结合“世界环境日”等加强宣传，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赞国际88.05%的股权，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9月21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所发布的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0	75.00%			43,200,000	-51,926,346	-8,726,346	45,273,654	34.93%
2、国有法人持股	10,800,000	15.00%			8,640,000	-19,440,000	-10,800,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3,200,000	60.00%			34,560,000	-32,486,346	2,073,654	45,273,654	34.9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878,793	34.55%			19,903,034		19,903,034	44,781,827	34.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321,207	25.45%			14,656,966	-32,486,346	-17,829,380	491,827	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25.00%			14,400,000	51,926,346	66,326,346	84,326,346	65.07%
1、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25.00%			14,400,000	51,926,346	66,326,346	84,326,346	65.07%
三、股份总数	72,000,000	100.00%			57,600,000		57,600,000	129,6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了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所发的公告。

2、2018年12月12日，公司上市满一年，部分原始股东所持股份解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所发的公告。

注：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129,600,000股，但公司为支付收购中赞国际相关股权的对价，向中赞国际原股东发行了7454173股，这些股权于2019年1月9日在中登公司登记，并于2019年1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披露原则，本报告第六节的相关数据我们依据中登公司下发的股权名册披露，公司在本报告期末的股份总数为129,600,000股，但在会计处理上，公司2018年底的总股本按照137054173股计算，敬请投资者阅读本报告时注意。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司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登记，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所发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中赉国际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7200万股增长至13705.4713万股，上述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分别为：

项目	每股净资产（元/股）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份变动前	29.00	4.19	4.19
股份变动后	16.03	2.32	2.32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878,793	0	19,903,034	44,781,827	首发限售	2020年12月12日
邢小伟	162,060	0	129,648	291,708	首发限售	2020年12月12日
乐艺	111,177	0	88,942	200,119	首发限售	2020年12月12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10,800,000	19,440,000	8,640,0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刘勇	311,250	560,250	249,0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高翟香	281,814	507,265	225,451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熊非	271,230	488,214	216,984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李秋生	270,000	486,000	216,0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王祖东	264,333	475,799	211,466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李孟绪	264,333	475,799	211,466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郑梅	264,333	475,799	211,466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李宏瑾	177,000	318,600	141,6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张英	177,000	318,600	141,6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张建云	177,000	318,600	141,6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于爱华	177,000	318,600	141,6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曹俊琪	177,000	318,600	141,6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王金艳	177,000	318,600	141,6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苗冬青	177,000	318,600	141,6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金继伟	177,000	318,600	141,6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朱伟	177,000	318,600	141,600	0	首发限售	2018年12月12日
郭金山等118名自然人股东	14,527,677	26,149,820	11,622,143	0	首发限售	2018年12月12日
合计	54,000,000	51,926,346	43,200,000	45,273,65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份总数由7200万股增长至12960万股，公司股东结构无变动。
- 报告期内，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赉国际的股权，公司股份总数由12960万股增长至13705.4173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 579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15, 315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 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 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 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交院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4. 55%	44, 781 , 827	19, 903 , 034	44, 781 , 827	0		
河南省交通运 输厅机关服务 中心	国有法人	15. 00%	19, 440 , 000	8, 640, 000	0	19, 440, 000		
中国农业银行	其他	1. 05%	1, 355,	1, 355,	0	1, 355, 9		

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5	965		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796,747	796,747	0	796,7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773,042	773,042	0	773,042		
张伟峰	境内自然人	0.51%	660,900	660,900	0	660,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600,000	600,000	0	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45%	576,780	576,780	0	576,780		
刘勇	境内自然人	0.43%	560,500	560,500	0	560,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545,103	545,103	0	545,10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和刘勇为公司发起人，他们之间，以及他们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19,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5,965	人民币普通股	1,355,9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6,747	人民币普通股	796,747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3,042	人民币普通股	773,042
张伟峰	6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76,780	人民币普通股	576,780
刘勇	5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103	人民币普通股	545,103
高翟香	505,265	人民币普通股	505,26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刘勇和高翟香为公司发起人，他们之间，以及他们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上述股东中，张伟峰为采用信用账户购买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兴文	2014 年 07 月 11 日	91410100396983348A	企业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常兴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毛振杰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汤意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李智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王世杰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刘东旭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王国锋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林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同一控制)		
苏沛东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岳建光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杜战军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杨锋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杨磊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建平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常兴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第二测设处副处长、第二测设处处长、院长办公室主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交设院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交院控股执行董事，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毛振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科研所工程师，河南省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京珠高速新乡至郑州管理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交设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3、汤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注册土木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处副处长、第二测设处处长、设计二分院院长，交设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李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大专。曾任河南省交通厅航运局副局长，河南省交通厅征稽处主任科员，交设院有限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5、王世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规划室主任，交设院有限规划分院院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刘东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交		

	设院有限首席设计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王国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南省汽车运输公司科员，《公路运输管理》杂志社编辑室副主任，《交通与社会》杂志社编辑部主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办公室副主任、政治处处长，交设院有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8、林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交通公路工程局财务处会计，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财务处会计、副处长、改制办公室秘书，交设院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9、苏沛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设计事务所所长、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四测设处处长，交设院有限设计四分院、设计三分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0、岳建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交设院第一测设处副处长、第三测设处副处长、生产管理处副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交设院有限审核咨询部院副总工程师，公司设计二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赞国际副总经理。 11、杜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本科，注册咨询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交设院第二测设处副处长、交设院有限设计二分院副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部长、审核咨询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设计师、副总工程师。 12、杨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地质勘察实验中心助工、工程师、副主任，检测公司副总经理，交设院有限隧道院副院长、院长、工程勘察院院长，现任公司工程勘察院院长。 13、杨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设计事务所副所长、所长，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四测设处副处长，交设院有限设计四分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检测科技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4、张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建公司”）合同部副主任、监理组长、合同部主任、副总监、总监理工程师、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常鹏程	2000 年 08 月 11 日	1910.8 万元	机关办公服务、机关后勤生活服务、机关委托事项承办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常兴文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毛振杰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李智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王世杰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汤意	董事、总 经理	现任	男	49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刘东旭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吴跃平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3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韩新宽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5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石文伟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1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娄晓龙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55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日	日					
边骏琪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莫杰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15,500	0	0	92,400	207,900
陈宇	监事	离任	男	42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62,060	0	0	129,648	291,708
王国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3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林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	0	0	0	0
岳建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9 年 02 月 12 日	2020 年 02 月 12 日	0	0	0	0	0
杜战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9 年 02 月 12 日	2020 年 02 月 12 日	0	0	0	0	0
魏俊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9 年 02 月 12 日	2020 年 02 月 12 日	115,500	0	0	92,400	207,900
杨磊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9 年 02 月 12 日	2020 年 02 月 12 日	0	0	0	0	0
张建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9 年 02 月 12 日	2020 年 02 月 12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93,060	0	0	314,448	707,50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陈宇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任期届满离任
----	----	-------	---------------------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简历如下：

1、常兴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第二测设处副处长、第二测设处处长、院长办公室主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交设院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交院控股执行董事，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毛振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科研所工程师，河南省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京珠高速新乡至郑州管理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交设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3、汤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注册土木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处副处长、第二测设处处长、设计二分院院长，交设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李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专。曾任河南省交通厅航运局副局长，河南省交通厅征稽处主任科员，交设院有限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5、王世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规划室主任，交设院有限规划分院院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刘东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交设院有限首席设计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吴跃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博士，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南阳商业学校教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河南中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韩新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教师，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工程学院教师，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石文伟，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执业律师。曾任河南省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部门经理，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河南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河南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南阳锦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南阳锦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代表

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简历如下：

1、娄晓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二测设队工程师、第三测设队副队长、第三测设处处长，交设院有限设计二分院院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事务部部长，交院控股总经理。

2、边骏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生，本科学历，注册监理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交设院有限市场部主管、市场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3、莫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经济师。曾任《交通与社会》杂志社编辑，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与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情况如下：

1、汤意，详见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

2、李智，详见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

3、王世杰，详见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

4、刘东旭，详见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

5、王国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南省汽车运输公司科员，《公路运输管理》杂志社编辑室副主任，《交通与社会》杂志社编辑部主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办公室副主任、政治处处长，交设院有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6、岳建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交设院第一测设处副处长、第三测设处副处长、生产管理处副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交设院有限审核咨询部院副总工程师，公司设计二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赞国际副总经理。

7、杜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注册咨询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交设院第二测设处副处长、交设院有限设计二分院副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部长、审核咨询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设计师、副总工程师。

8、魏俊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交设院有限事业发展部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长。

9、杨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设计事务所副所长、所长，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四测设处副处长，交设院有限设计四分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检测科技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0、张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建公司”）合同部副主任、监理组长、合同部主任、副总监、总监理工程师、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1、林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局财务处会计，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财务处会计、副处长、改制办公室秘书，交设院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常兴文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7月11日	2020年07月10日	否
娄晓龙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7月11日	2020年07月1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常兴文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11日		否
毛振杰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25日		否
毛振杰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董事	2019年01月14日		否
王世杰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吴跃平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4月26日		是
吴跃平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05月18日		是
吴跃平	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15日	2018年12月18日	是
吴跃平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06日		是
韩新宽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15日		是
韩新宽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10日		是
石文伟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是

石文伟	河南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石文伟	南阳锦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5月30日	
石文伟	南阳锦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5月30日	
张建平	河南领行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3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管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7.8万元每年，其他董事和监事不领取津贴，只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位领取报酬，以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报酬。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报酬。2018年度，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共计630.23万元（此数据不包含公司于2019年初新聘任的岳建光、杜战军、魏俊锋、杨磊、张建平5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常兴文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94.26	否
毛振杰	副董事长	男	52	现任	82.04	否
汤意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63.18	否
李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62.16	否
王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59.94	否
刘东旭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3.64	否
吴跃平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7.8	否
韩新宽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7.8	否

石文伟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7.8	否
娄晓龙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37.12	否
边骏琪	监事	男	48	现任	35.31	否
莫杰	监事	男	40	现任	26.38	否
陈宇	监事	男	42	离任	3.4	否
王国锋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53	现任	40.9	否
林明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38.5	否
岳建光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7	否
杜战军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0.96	否
魏俊锋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36.16	否
杨磊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37.34	否
张建平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3.87	否
合计	--	--	--	--	805.5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1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5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6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74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166
财务人员	41
行政人员	140
合计	1,8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学历	10
硕士学历	627
本科学历	919
专科及以下学历	311
合计	1,867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员工的职位岗级设置，从而进行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的核算。总体原则为：1、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原则；2、激励性原则；3、内部相对公平和外部竞争性原则；4、合理控制薪酬成本的原则。

3、培训计划

2018年按照培训计划，公司开展了各专业业务专项外训130余人次，其中省内50余人次，省外80余人次；开展了新员工培训200余人次，专项内训800余人次。2018年末，公司又根据业务需求和未来发展情况，制定了2019年公司培训计划。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168,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0,580,010.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总数的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1）战略委员会委员：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吴跃平，由常兴文任主任委员；（2）审计委员会委员：韩新宽、石文伟、李智，由韩新宽任主任委员；（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石文伟、吴跃平、毛振杰，由石文伟任主任委员；（4）提名委员会委员：吴跃平、石文伟、常兴文，由吴跃平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并配备专职人员协助其处理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及时、准确、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机会。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具有独立性。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55%	2018 年 02 月 02 日	2018 年 02 月 02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57%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18 年 05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66%	2018 年 10 月 09 日	2018 年 10 月 09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74%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跃平	13	13	0	0	0	否	4
韩新宽	13	13	0	0	0	否	3
石文伟	13	13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未有此情况发生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规范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企业并购与投资、公司经营管理和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公司均已采纳。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发挥自身特长，给予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快速成长作用很大。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控股股东的所有提议都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的工作制度履行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其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就公司各季度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通过对公司外部环境的研判以及内部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科研创新、管理能力的发展状况分析，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对公司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年度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认真讨论，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对《公司薪酬制度》及《公司考核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标准及选聘程序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进行了核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主要分为：营业收入完成情况，净利润完成情况、分管（协管）部门年度考核得

分、公司管理层考核、部门正职评价等，每项指标有不同的权重，针对高管人员的岗位不同所侧重的指标权重不同，其中，如果高管人员中有兼职部门领导的则依据部门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考核在每年年终进行。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失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事项；外部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而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导致外部监督机构的处罚；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2) 重要缺陷：因会计差错导致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处罚；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检查职能失效；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3) 一般缺陷：其他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1) 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公司投资、采购、经营、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2) 重要缺陷：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3) 一般缺陷：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不属于重大、重要缺陷的其他非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3%；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金额$\geq$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2)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leq$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1%$\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营业收入总额的 3%$\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leq$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2)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9】411000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靳红建、 宋其美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研院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研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8收入和附注五、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七、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8年度，设研院合并营业收入为113,827.44万元，其中工程咨询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约95%，金额重大。设研院工程咨询类业务，完工进度以业主签收单、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核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交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外部证据作为依据，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的确定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完工百分比法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完工百分比法运用及收入确认流程；
- (2) 通过审阅业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完工进度确定方法的合理性；
- (3) 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核对了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和完工进度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其中包括：业主签收单、相关单位审查批复文件、阶段业务成果等，复核项目完工百分比与实际完工进度是否匹配；
- (4) 测试收入确认金额及期间，分析其是否已根据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恰当确认；
- (5) 结合取得的外部证据，重新复核计算账面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6) 选取主要的项目，对项目名称、合同额、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结算情况等信息向业主发函询证。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应收款项、五、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七、2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设研院应收账款余额为189,750.95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29,904.53万元，账面价值较高。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跌价准备的控制；
- (2) 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3) 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 (4) 选取各组合中的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回函、期后收款、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性质、经营是否正常等信息；
- (5)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核对其计算和披露的准确性。

(三) 资产重组事项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七、63营业外收入、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度设研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赞国际”）88.05%股权。上述资产重组对设研院的业务结构、当期损益和净资产产生较大影响，购买中赞国际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设研院聘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师对中赞国际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由于该事项涉及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该资产重组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获取并查看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购买价款支付单据、财

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并与设研院管理层就购买日的确定进行讨论；

（2）获取并查看了中赞国际的评估报告及于购买日财务报表，对中赞国际于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检查合并成本在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分配的合理性，对购买日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进行复核，对本次交易形成的营业外收入进行重新计算；

（3）获取设研院聘请的资产评估师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之复核报告；

（4）在内部评估专家的协助下，对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重要假设及基础、股权评估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四、其他信息

设研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研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研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研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研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设研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研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设研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靳红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其美

2019年3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956,546.53	866,846,374.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15,267,957.82	716,250,678.20
其中：应收票据	16,803,731.58	350,000.00
应收账款	1,598,464,226.24	715,900,678.20
预付款项	9,945,180.71	1,961,928.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3,497,466.28	93,334,310.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4,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4,791,948.35	278,724,603.56
持有待售资产	529,826.32	15,829,94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471,442.84	1,986,393.38
流动资产合计	3,213,460,368.85	1,974,934,23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66,027.16	28,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253.75	2,837,151.11

投资性房地产	261,835,800.60	1,024,581.29
固定资产	344,454,075.36	211,143,378.68
在建工程	43,446,461.22	84,650,001.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260,647.29	64,028,865.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47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56,845.49	19,052,82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6,891.26	1,280,42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267,474.13	412,117,226.26
资产总计	4,059,727,842.98	2,387,051,45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1,744,654.86	181,487,373.93
预收款项	359,632,495.92	283,325,409.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4,946,393.52	30,789,282.18
应交税费	71,127,262.99	56,972,736.76

其他应付款	329,981,192.68	90,330,049.76
其中：应付利息	27,912.50	
应付股利	6,040,703.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40,000.00	40,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2,971,999.97	683,404,85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20,000.00	16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15,775.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735,775.07	168,000,000.00
负债合计	1,882,707,775.04	851,404,851.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054,173.00	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0,253,435.48	1,008,542,730.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316,889.68	38,788,005.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5,417,723.67	416,315,87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042,221.83	1,535,646,606.70
少数股东权益	88,977,84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7,020,067.94	1,535,646,60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9,727,842.98	2,387,051,458.58

法定代表人：汤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012,872.94	820,771,75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2,198,836.95	646,086,022.89
其中：应收票据	2,138,224.14	350,000.00
应收账款	1,030,060,612.81	645,736,022.89
预付款项	367,554.31	1,351,456.19

其他应收款	82,732,258.64	78,427,988.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6,027,368.22	260,239,609.77
持有待售资产		15,829,94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416,934.31	1,945,495.82
流动资产合计	2,253,755,825.37	1,824,652,27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00,000.00	28,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4,909,300.00	36,937,151.11
投资性房地产	106,667,055.15	1,024,581.29
固定资产	194,999,470.02	199,538,538.33
在建工程	43,708,702.10	84,754,66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542,941.55	63,569,63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47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49,899.42	12,846,73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3,391.26	1,280,42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277,231.50	428,051,726.05
资产总计	3,320,033,056.87	2,252,704,00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4,224,896.04	167,183,604.53
预收款项	259,010,660.06	245,933,854.93
应付职工薪酬	74,560,959.72	26,519,055.00
应交税费	37,530,779.49	43,773,522.44
其他应付款	276,885,740.54	64,587,663.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40,000.00	40,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7,753,035.85	588,497,70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20,000.00	16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20,000.00	168,000,000.00
负债合计	1,307,773,035.85	756,497,700.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054,173.00	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0,253,435.48	1,008,542,730.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316,889.68	38,788,005.61
未分配利润	579,635,522.86	376,875,56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260,021.02	1,496,206,30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0,033,056.87	2,252,704,002.2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8,274,390.90	935,196,421.91
其中：营业收入	1,138,274,390.90	935,196,421.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8,533,214.45	662,680,036.48
其中：营业成本	595,874,881.68	496,054,079.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515,521.38	8,729,057.43
销售费用	25,689,346.52	19,458,734.70
管理费用	77,210,678.36	65,679,851.32
研发费用	59,958,918.40	34,323,713.16
财务费用	5,198,093.72	6,275,678.36
其中：利息费用	10,587,917.11	6,084,182.30
利息收入	5,743,338.29	979,525.20
资产减值损失	71,085,774.39	32,158,922.22
加：其他收益	1,602,121.18	2,848,26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2,919.26	-1,592,71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00,105.72	-1,592,711.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13,244.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139,461.02	273,771,942.13
加：营业外收入	21,475,646.54	42,530.51

减：营业外支出	72,942.17	294,226.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542,165.39	273,520,245.66
减：所得税费用	47,739,597.45	43,260,155.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802,567.94	230,260,090.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630,736.88	230,260,090.39
少数股东损益	171,831.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802,567.94	230,260,09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630,736.88	230,260,09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831.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20	2.3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20	2.3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汤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17,793,992.98	773,682,197.53
减：营业成本	449,875,701.25	374,821,159.71
税金及附加	11,902,233.14	7,650,899.38
销售费用	19,120,515.12	13,676,017.94
管理费用	59,885,947.40	53,731,419.63
研发费用	50,921,344.79	34,323,713.16
财务费用	5,066,108.69	5,797,479.05
其中：利息费用	10,469,987.78	5,749,933.11
利息收入	5,574,677.66	857,082.58

资产减值损失	52,045,905.39	29,376,433.27
加：其他收益	1,602,121.18	2,833,295.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6,093.57	-1,592,71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7,151.11	-1,592,711.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68,523.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182,587.28	255,545,659.15
加：营业外收入	1,163,557.00	34,000.01
减：营业外支出	135.74	38,255.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346,008.54	255,541,403.65
减：所得税费用	42,506,815.10	38,339,049.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839,193.44	217,202,353.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839,193.44	217,202,353.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839,193.44	217,202,353.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461,734.37	765,842,35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9,394.02	87,468,73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231,128.39	853,311,08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763,941.75	298,991,100.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053,446.64	266,332,85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061,227.96	117,001,07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91,491.86	177,156,27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670,108.21	859,481,30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8,979.82	-6,170,21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9,98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79,58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45,430.88	5,037,97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5,91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713,016.03	15,963,89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73,687.28	74,908,94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9,818,492.47	22,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24,461.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1,92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568,570.63	97,508,94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55,554.60	-81,545,05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098,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00	757,098,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94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85,372.40	23,701,69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25,372.40	50,133,69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74,627.60	706,964,90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7,722.16	-574,55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992,184.66	618,675,07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393,800.95	182,718,72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401,616.29	801,393,800.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951,982.78	607,714,73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72,569.08	41,761,23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724,551.86	649,475,97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149,941.35	214,198,81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676,790.56	197,910,56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69,262.61	101,767,94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108,462,763.11	155,749,439.37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958,757.63	669,626,76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4,205.77	-20,150,79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5,98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49,61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64,085.33	5,031,52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5,91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401,703.36	15,957,44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92,335.63	72,678,06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5,700,236.42	2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1,92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444,501.05	98,278,06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42,797.69	-82,320,62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098,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0	757,098,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94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69,976.57	23,367,44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09,976.57	41,799,4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90,023.43	715,299,15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8,714.07	-574,55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918,265.96	612,253,17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845,154.26	155,591,98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926,888.30	767,845,154.2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008,542,730.23				38,788,005.61		416,315,870.86		1,535,646,60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	0			1,008,542,730.23				38,788,005.61		416,315,870.86		1,535,646,60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54,173.00				221,710,705.25				26,528,884.07		239,101,852.81	88,977,846.11	641,373,46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630,736.88	171,831.06	301,802,56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54,173.00				279,310,705.25							88,806,015.05	375,570,893.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454,173.00				279,310,705.25							88,806,015.05	375,570,893.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28,884.07		-62,528,884.07		-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28,884.07		-26,583,919.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36,000.00		-36,000.00

股东) 的分配											00,00 0.00		00,00 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57,6 00,0 00.0 0				-57,6 0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57,6 00,0 00.0 0				-57,6 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37, 054, 173. 00				1,230 ,253, 435.4 8			65,31 6,889 .68		655,4 17,72 3.67	88,97 7,846 .11		2,177 ,020, 067.9 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所有 者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配利 润	权益	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337,822,792.49				17,067,770.23		226,676,015.85		635,566,57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337,822,792.49				17,067,770.23		226,676,015.85		635,566,57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670,719,937.74				21,720,235.38		189,639,855.01		900,080,02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260,090.39		230,260,09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670,719,937.74								688,719,937.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670,719,937.74								688,719,937.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20,235.38		-40,620,235.38		-18,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20,235.38		-21,720,235.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900,000.00		-18,9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008,542,730.23				38,788,005.61		416,315,870.86		1,535,646,606.7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008,542,730.23				38,788,005.61	376,875,566.22	1,496,206,30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1,008,542,730.23				38,788,005.61	376,875,566.22	1,496,206,30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54,173.00				221,710,705.25				26,528,884.07	202,759,956.64	516,053,71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288,840.71	265,288,84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54,173.00				279,310,705.25						286,764,878.25
1. 所有者投入	7,454,173.00				279,310,705.25						286,764,878.25

的普通股	173.00				, 705.25						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28,884.07	-62,528,884.07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28,884.07	-26,528,884.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600,000.00				-57,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600,000.00				-57,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054,173.00				1,230,253,435.48				65,316,889.68	579,635,522.86	2,012,260,021.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337,822,792.49				17,067,770.23	200,293,447.80	609,184,01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337,822,792.49				17,067,770.23	200,293,447.80	609,184,01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670,719,937.74				21,720,235.38	176,582,118.42	887,022,29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202,353.80	217,202,35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670,719,937.74						688,719,937.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670,719,937.74						688,719,937.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20,235.38	-40,620,235.38	-18,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20,235.38	-21,720,235.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900,000.00	-18,9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008,542,730.23				38,788,005.61	376,875,566.22	1,496,206,302.0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前身为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1号文《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000.00元。2017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证券简称：“设研院”，股票代码：300732。

经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600,000.00元。

经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8号）核准，公司发行新股7,454,173股，用于收购杨彬等持有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赞国际”）对应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054,173.00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06774868X。

公司法定代表人：汤意。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公司所属行业：工程咨询服务。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工程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计算机技术服务；数字图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产品包括：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核心业务为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咨询。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勘察设计、监理及试验检测、建设工程总包及运营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28“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财务报告附注五、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

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

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

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

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子公司中赞国际（包括中赞国际下属子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子公司中赞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	5.00%
1-2 年（子公司中赞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	10.00%

2-3 年（子公司中赞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	30.00%	30.00%
3-4 年（子公司中赞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	50.00%
4-5 年（子公司中赞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	80.00%	80.00%
5 年以上（子公司中赞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0%	100.00%
1 年以内（除子公司中赞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5.00%	5.00%
1-2 年（除子公司中赞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10.00%	10.00%
2-3 年（除子公司中赞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15.00%	20.00%
3-4 年（除子公司中赞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25.00%	50.00%
4-5 年（除子公司中赞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50.00%	80.00%
5 年以上（除子公司中赞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各项未完工项目的劳务成本、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 未完工项目劳务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对进度的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项目成本，年末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预计项目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核算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4.75%-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7	5.00%	31.67%-13.5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

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

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

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一般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勘察设计、规划研究、咨询类业务：主要是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矿井设计、选煤厂设计等工程建设提供勘察设计、规划研究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

本公司提供以上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本公司的各个服务类型按服务流程可分为若干个进度节点，在各个进度节点可以取得经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进度支撑资料，提供服务完工百分比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个项目已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相应的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提供劳务收入后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②环评、工程试验检测类业务：主要是为道路、桥梁、建筑、煤矿（井）等工程建设提供工程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

本公司提供工程检测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按照业务模式进行划分：第一类业务的计费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周期占总周期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第二类业务的计费基础为具体的检测项目，以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为确认收入的依据；第三类计费基础为检测数量，按照完成的工作量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③工程管理类业务：主要是为高速公路、市政道路、建筑等工程建设提工程监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本公司提供监理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不含缺陷责任期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不公允的除外。工程监理的完工百分比，按照经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缺陷责任期部分根据业主确认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实现。

④运营收入：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中赉国际为选煤厂及其他矿业提供的生产运营业务。

运营业务按照与业主签订的运营合同确定的价格和双方每月确定洗煤种类和洗煤量确认当期收入。

⑤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的总包业务适用于建造合同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在达到收入确认时，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注：对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总额法”或“净额法”属于企业的一项会计政策选择（按政府补助的类别和项目选择），一旦选定即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的，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而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处理。）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

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8、“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新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A.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 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 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金额
1	合并财务报表	
(1)	应收票据	-350,000.00
	应收账款	-715,900,678.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6,250,678.20
(2)	应付账款	-181,487,373.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1,487,373.93
(3)	管理费用	-34,323,713.16
	研发费用	34,323,713.16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应收票据	-350,000.00
	应收账款	-645,736,022.8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6,086,022.89
(2)	应付账款	-167,183,604.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7,183,604.53
(3)	管理费用	-34,323,713.16
	研发费用	34,323,713.1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7%、16%、11%、10%、6%、3%
消费税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5.00%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25.00%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5.00%
郑州康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0%
河南华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00%
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

2、税收优惠

(1) 2016年12月1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GR201641000250，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16年度-2018年度。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2016年2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72号），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中赞国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164100059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16年度-2018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203号)，中赞国际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2016年2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72号)，2017年12月01日，本公司孙公司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174100096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17年度-2019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7,561.23	488,581.76
银行存款	671,954,055.06	800,905,219.19
其他货币资金	73,554,930.24	65,452,573.05
合计	745,956,546.53	866,846,374.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954,469.40	10,917,407.35

其他说明

注：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分别为本公司孟加拉账户、南亚分公司和柬埔寨分公司的货币资金，共计15,954,469.40元，其中本公司孟加拉账户货币资金190,715,218.42塔卡，年末汇率0.08223，折合人民币总额15,682,512.41元；南亚分公司货币资金3,279,550.60塔卡，年末汇率为0.08223，折合人民币总额为269,667.45元；柬埔寨分公司货币资金332.14美元，年末汇率为6.8632，折合人民币总额为2,279.54元。

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73,554,930.24元，主要为保函保证金，银行票据保证金等。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803,731.58	350,000.00
应收账款	1,598,464,226.24	715,900,678.20
合计	1,615,267,957.82	716,250,678.20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667,243.03	3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136,488.55	
合计	16,803,731.58	3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531,596.34	
合计	16,531,596.3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1,213.27 4.70	99.67%	292,749,048.46	15.48%	1,598,464,226.24	804,302,394.18	100.00%	88,401,715.98	10.99%	715,900,67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6,225.42	0.33%	6,296,225.42	100.00%						
合计	1,897,509,500.12	100.00%	299,045,273.88	15.76%	1,598,464,226.24	804,302,394.18	100.00%	88,401,715.98	10.99%	715,900,678.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92,675,621.14	49,633,781.04	5.00%
1 至 2 年	514,596,919.76	51,459,691.99	10.00%
2 至 3 年	153,686,853.50	40,896,905.83	26.61%
3 至 4 年	97,223,316.74	36,060,128.42	37.09%
4 至 5 年	52,163,324.24	33,831,301.86	64.86%
5 年以上	80,867,239.32	80,867,239.32	100.00%
合计	1,891,213,274.70	292,749,048.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

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组合2、组合3、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2	在职员工备用金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3	农民工保证金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267,577.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0,95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802,669,800.9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2.3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91,405,186.99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28,016.82	92.79%	1,893,408.09	96.51%
1 至 2 年	612,863.74	6.16%	30,000.00	1.53%
2 至 3 年	70,266.82	0.71%	32,000.00	1.63%
3 年以上	34,033.33	0.34%	6,520.00	0.33%
合计	9,945,180.71	—	1,961,928.0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9,436,522.00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4.8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44,000.00	
其他应收款	133,353,466.28	93,334,310.54
合计	133,497,466.28	93,334,310.5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144,000.00	
合计	144,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283,475.	100.00%	27,930,008.9	17.32%	133,353,466.	106,346,67	100.00%	13,012,361.24	12.24%	93,334,310.54

备的其他应收款	18		0		28	1.78				
合计	161,283,475.18	100.00%	27,930,008.90	17.32%	133,353,466.28	106,346,671.78	100.00%	13,012,361.24	12.24%	93,334,310.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689,698.95	2,034,484.92	5.00%
1 至 2 年	53,476,043.30	5,347,604.33	10.00%
2 至 3 年	18,284,088.75	5,057,528.66	27.66%
3 至 4 年	9,482,236.49	4,741,118.25	50.00%
4 至 5 年	7,272,331.00	5,817,864.80	80.00%
5 年以上	4,931,407.94	4,931,407.94	100.00%
合计	134,135,806.43	27,930,008.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组合2、组合3、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2	在职员工备用金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3	农民工保证金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15,293.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4,887,897.66	7,457,004.33
代垫费用	46,813,610.88	43,744,427.34
保证金	85,235,823.05	51,841,478.51
往来款	9,293,941.08	1,715,539.79
统筹费用	2,487,196.87	1,588,221.81
其他	2,565,005.64	
合计	161,283,475.18	106,346,671.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省矿业集团 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3-4 年	6.20%	2,500,000.00
青海省矿业集团 乌兰煤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4-5 年	6.20%	4,000,000.00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240,000.00	2-3 年	7.59%	3,672,000.00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3-4 年	1.24%	1,000,000.00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代垫费用	450,000.00	1 年以内	0.26%	22,500.00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代垫费用	5,045,849.06	1-2 年	3.15%	504,584.91
中建联勘测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2,016,000.00	1 年以内	1.25%	100,800.00
中建联勘测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1,314,622.61	1-2 年	0.82%	131,462.26
中电建（广东） 中开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保证金	3,158,945.92	1-2 年	1.96%	315,894.59
合计	—	46,225,417.59	—	28.66%	12,247,241.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8,689,311.56		128,689,311.5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514,347.04		58,514,347.04			
未完工项目成本	357,033,762.88		357,033,762.88	278,218,514.03		278,218,514.03
其他	554,526.87		554,526.87	506,089.53		506,089.53
合计	544,791,948.35		544,791,948.35	278,724,603.56		278,724,603.5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	--	----	----	-------	----	--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53,065,435.55
累计已确认毛利	344,748,781.69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839,299,870.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514,347.04

其他说明：

无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河南赛金电气有限公司	529,826.32	8,264,250.00		2019年06月30日
合计	529,826.32	8,264,250.00		—

其他说明：

该持有待售资产为子公司中赉国际持有的河南赛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金电气”）25%的股权。中赉国际于2018年6月与自然人丁森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该股权转让给丁森浩个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股权尚未完成交割。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61,301,230.63	
预交税款	2,168,565.03	1,986,393.38
其他	1,647.18	
合计	163,471,442.84	1,986,393.38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366,027.16		30,366,027.16	28,100,000.00		28,1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0,366,027.16		30,366,027.16	28,100,000.00		28,100,000.00
合计	30,366,027.16		30,366,027.16	28,100,000.00		28,1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	100,000.00			100,000.00					1.00%	

限公司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9.00%	
河南领行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河南地方煤业有限公司		376,940.74		376,940.74					12.77%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1,889,086.42		1,889,086.42					6.24%	
合计	28,100,000.00	2,266,027.16		30,366,027.16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本节中的（2）、（4）、（5）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本节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节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5,837,151.11					-2,837,151.11				3,000,000.00	3,000,000.00

河南赛金电气有限公司									74,253.75	74,253.75	
小计	5,837,151.11					-2,837,151.11			74,253.75	3,074,253.75	3,000,000.00
合计	5,837,151.11					-2,837,151.11			74,253.75	3,074,253.75	3,000,000.00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98,781.50			1,998,78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923,899.41	69,898,447.03		298,822,346.4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04,677,570.33	22,701,781.00		127,379,351.33
(3) 企业合并增加	124,246,329.08	47,196,666.03		171,442,995.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0,922,680.91	69,898,447.03		300,821,127.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				

摊销				
1. 期初余额	974,200.21			974,20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71,963.09	6,584,587.07		37,256,550.16
(1) 计提或摊销	1,697,052.49	423,793.04		2,120,845.53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6,430,123.23	3,641,744.26		20,071,867.49
(3) 企业合并产生	12,544,787.37	2,519,049.77		15,063,837.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1,646,163.30	6,584,587.07		38,230,750.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54,576.97		754,576.97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754,576.97		754,576.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54,576.97		754,576.9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199,276,517.61	62,559,282.99		261,835,800.60

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 024, 581. 29			1, 024, 581. 2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京花苑门面房	723, 167. 39	房改房，历史遗留政策原因
金京花苑 1#楼	115, 874. 09	房改房，历史遗留政策原因
金京花苑 3#楼	115, 874. 09	房改房，历史遗留政策原因
70 号院 4#楼	10, 879. 86	已提交材料至规划部门，尚未完成办理产权证书
职工食堂	138, 289. 46	已提交材料至规划部门，尚未完成办理产权证书
70 号院大门	755, 653. 33	已提交材料至规划部门，尚未完成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4, 454, 075. 36	211, 143, 378. 68
固定资产清理	0. 00	0. 00
合计	344, 454, 075. 36	211, 143, 378. 6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2, 915, 960. 09	29, 503, 134. 78	51, 370, 244. 74	24, 526, 643. 68	308, 315, 983. 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034,842.97	22,276,506.45	20,626,337.21	7,428,636.11	267,366,322.74
（1）购置		16,016,673.86	5,459,048.35	5,591,765.22	27,067,487.43
（2）在建工程转入	82,861,619.68				82,861,619.68
（3）企业合并增加	134,173,223.29	6,259,832.59	15,167,288.86	1,836,870.89	157,437,215.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677,570.33	719,790.99	2,636,434.65	671,484.42	108,705,280.39
（1）处置或报废		719,790.99	2,636,434.65	671,484.42	4,027,710.06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4,677,570.33				104,677,570.33
4. 期末余额	315,273,232.73	51,059,850.24	69,360,147.30	31,283,795.37	466,977,025.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445,810.55	20,173,729.10	39,177,293.26	18,375,771.70	97,172,604.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06,384.51	8,950,540.14	13,019,239.88	4,812,564.86	45,488,729.39
（1）计提	5,799,041.23	3,947,308.44	2,958,596.62	3,159,817.25	15,864,763.54
（2）企业合并增加	12,907,343.28	5,003,231.70	10,060,643.26	1,652,747.61	29,623,965.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6,430,123.23	562,699.46	2,504,612.92	640,948.11	20,138,383.72
（1）处置或报废		562,699.46	2,504,612.92	640,948.11	3,708,260.49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430,123.23				16,430,123.23
4. 期末余额	21,722,071.83	28,561,569.78	49,691,920.22	22,547,388.45	122,522,950.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3,551,160.90	22,498,280.46	19,668,227.08	8,736,406.92	344,454,075.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83,470,149.54	9,329,405.68	12,192,951.48	6,150,871.98	211,143,378.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青工楼	108,572.21	房改房，历史遗留政策原因
点式楼	105,007.08	房改房，历史遗留政策原因
6#专家楼	187,559.93	房改房，历史遗留政策原因

高建宿舍楼	82,907.82	房改房，历史遗留政策原因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二期）综合办公楼	81,450,550.91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检测加固科研办公楼	90,567,463.45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房产抵押情况见本附注七、26、短期借款和七、37、长期借款。

（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446,461.22	84,650,001.58
合计	43,446,461.22	84,650,001.58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二期）综合办公楼				75,243,102.80		75,243,102.80
白沙三期工程	43,446,461.22		43,446,461.22	9,406,898.78		9,406,898.78
合计	43,446,461.22		43,446,461.22	84,650,001.58		84,650,001.5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预算数	期初余	本期增	本期转	本期其	期末余	工程累	工程进	利息资	其中：	本期利	资金来
-----	-----	-----	-----	-----	-----	-----	-----	-----	-----	-----	-----	-----

称		额	加金额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他减少 金额	额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度	本化累 计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息资本 化率	源
河南省 交通规 划设计 研究中 心（二 期）综 合办公 楼	99,165 ,200.0 0	75,243 ,102.8 0	7,618, 516.88	82,861 ,619.6 8				100.00	7,265, 315.55	805,01 1.88	1.35%	金融机 构贷款
白沙三 期工程	112,98 8,554. 70	9,406, 898.78	34,039 ,562.4 4			43,446 ,461.2 2		33.72				其他
合计	212,15 3,754. 70	84,650 ,001.5 8	41,658 ,079.3 2	82,861 ,619.6 8		43,446 ,461.2 2	--	--	7,265, 315.55	805,01 1.88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930,047.28			16,027,272.46	82,957,31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294,395.60	7,360,500.00		8,687,539.85	63,342,435.45
(1) 购置				2,258,550.08	2,258,550.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7,294,395.60	7,360,500.00		6,428,989.77	61,083,88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22,701,781.00				22,701,781.00
(1) 处置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701,781.00				22,701,781.00
4. 期末余额	91,522,661.88	7,360,500.00		24,714,812.31	123,597,974.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933,800.56			9,994,654.02	18,928,45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7,718.93	1,051,079.40		3,780,305.06	8,189,103.39
(1) 计提	1,437,534.85	175,179.90		1,899,082.99	3,511,797.74
(2) 企业合并增加	1,920,184.08	875,899.50		1,881,222.07	4,677,305.65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1,744.26				3,641,744.26
(1) 处置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641,744.26				3,641,744.26
4. 期末余额	8,649,775.23	1,051,079.40		13,774,959.08	23,475,813.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61,513.19				861,513.19
(1) 计提					
(1) 企业合并增加	861,513.19				861,513.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61,513.19				861,513.1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011,373.46	6,309,420.60		10,939,853.23	99,260,647.29
2. 期初账面价值	57,996,246.72			6,032,618.44	64,028,865.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费用化支出		59,958,918.40				59,958,918.40		
资本化支出								
合计		59,958,918.40				59,958,918.40		

其他说明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15,042.80					15,042.8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15,042.80					15,042.8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于2013年8月出资3,100,000.00元购买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有限公司原为非公司制企业，2013年7月进行改制，经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084,957.20元。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交易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金额为15,042.8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042.80元。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06,472.00			106,472.00
合计		106,472.00			106,472.00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7,869,316.13	52,347,140.12	101,414,077.22	16,789,027.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45,398.33	1,851,809.75	15,091,993.00	2,263,798.95
应付职工薪酬	49,052,637.48	7,357,895.62		
合计	389,267,351.94	61,556,845.49	116,506,070.22	19,052,826.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4,176,767.15	39,715,775.07		
合计	264,176,767.15	39,715,775.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56,845.49		19,052,82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15,775.0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866,179.08	
合计	2,866,179.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1,464,716.30		
合计	11,464,716.30		---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93,391.26	1,280,422.01
预付购房款	1,573,500.00	
合计	5,166,891.26	1,280,422.01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17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赞国际抵押借款15,000,000.00元, 2016年2月3日,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原路支行”)在郑州签订《综合授信协议》, 本协议项下光大银行中原路支行向其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 一般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三千万元整, 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有关贸易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事项, 双方另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光郑中原支MYRZ2016001》。为了确保《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 2016年2月3日, 中赞国际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拥有的房产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1201122049号、郑房权证字第1201122054号、郑房权证字第1201115477号的房产、土地使用证号为郑国用(2012)第0266号的土地进行抵押, 抵押期限2016年2月3日~2019年2月2日。

注: ②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年末保证借款为5,000,000.00元, 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保证人	保证方式
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人民币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注: 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信用借款为170,000,000.00元, 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交通路支行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0日	人民币	50,000,000.00
招商银行未来支行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0日	人民币	50,000,000.00
中信银行陇海路支行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8日	人民币	70,000,000.00
合 计	-	-	-	17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4,500,000.00	
应付账款	517,244,654.86	181,487,373.93
合计	521,744,654.86	181,487,373.93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劳务费	248,779,778.64	157,927,711.91
工程及设备款	266,882,870.83	22,841,881.57
其他	1,582,005.39	717,780.45
合计	517,244,654.86	181,487,373.93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93,867.93	未到结算期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47,069.28	未到结算期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3,040,937.21	--
----	---------------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计咨询费	275,735,881.01	246,933,353.23
检测费	41,546,058.80	23,091,387.62
工程设备款	29,100,340.21	
监理费	7,487,737.90	11,230,238.42
其他	5,762,478.00	2,070,429.98
合计	359,632,495.92	283,325,409.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3,708,872.82	未到收入确认节点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	12,227,496.64	未到收入确认节点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67,842.01	未到收入确认节点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7,257,045.48	未到收入确认节点
许昌市公路管理局	6,167,924.54	未到收入确认节点
合计	79,029,181.4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789,282.18	338,278,896.71	234,211,675.43	134,856,503.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93,254.73	27,203,364.67	89,890.06
合计	30,789,282.18	365,572,151.44	261,415,040.10	134,946,393.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85,356.72	290,520,649.30	188,050,547.81	129,455,458.21
2、职工福利费	9,755.00	11,227,032.26	11,235,263.66	1,523.60
3、社会保险费	1,958.11	17,835,231.47	17,706,748.18	130,441.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9.01	15,444,145.90	15,352,163.24	93,861.65
工伤保险费	79.10	504,482.14	479,519.10	25,042.15
生育保险费		1,886,603.43	1,875,065.84	11,537.60
4、住房公积金		14,015,663.14	12,564,527.16	1,451,135.9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92,212.35	4,680,320.54	4,654,588.62	3,817,944.27
合计	30,789,282.18	338,278,896.71	234,211,675.43	134,856,503.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152,358.91	26,146,751.30	5,607.60
2、失业保险费		1,140,895.82	1,056,613.37	84,282.46

合计		27,293,254.73	27,203,364.67	89,890.06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849,967.15	7,326,300.94
企业所得税	37,265,400.07	32,022,247.79
个人所得税	7,273,447.64	15,320,71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9,301.42	578,100.38
房产税	1,570,263.27	677,188.47
土地使用税	143,644.44	91,587.63
教育费附加	658,806.73	242,594.42
地方教育附加	441,464.01	169,182.59
印花税	454,968.26	544,815.74
合计	71,127,262.99	56,972,736.76

其他说明：

无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7,912.50	
应付股利	6,040,703.84	
其他应付款	323,912,576.34	90,330,049.76
合计	329,981,192.68	90,330,049.7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27,912.50	
合计	27,912.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040,703.84	
合计	6,040,703.8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244,162,677.80	
项目报销款	20,025,418.67	20,939,025.58
保证金	35,099,172.33	23,401,348.79
押金	845,530.00	28,329,571.15
往来款	6,540,843.25	12,814,133.35
代付离退休人员经费	4,546,048.46	1,993,314.61
其他	12,692,885.83	2,852,656.28
合计	323,912,576.34	90,330,049.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49,428.47	保证金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保证金
江西龙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71,928.25	保证金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150,000.00	保证金
河南宏程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9,221,356.72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540,000.00	40,500,000.00
合计	35,540,000.00	40,500,000.00

其他说明：

见附注七、37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470,000.00	79,500,000.00
信用借款	119,550,000.00	88,500,000.00
合计	200,020,000.00	168,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抵押借款116,010,000.00元，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行政通路支行的抵押借款，借款用途为本公司的检测加固科研办公楼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二期）综合办公楼的建设，抵押物为本公司拥有的郑房权证字第1301150745号和郑房权证字第1301150746号房产及郑国用【2012】第0021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信用借款为119,550,000.00元，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中信银行陇海路支行	2016年5月5日	2018年5月5日	人民币
中信银行陇海路支行	2017年9月4日	2019年9月4日	人民币
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	2018年9月27日	2020年9月4日	人民币
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	2018年10月30日	2020年9月4日	人民币

(续)

借款银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金额	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	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
中信银行陇海路支行			28,500,000.00	28,500,000.00
中信银行陇海路支行	19,550,000.00	19,550,000.00	60,000,000.00	12,000,000.00
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	30,000,000.00			
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	70,000,000.00			
合 计	119,550,000.00	19,550,000.00	88,500,000.00	40,5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本节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本节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本节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节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	------	--------------	--------------	--------------	--------------	------	------	---------------

			入金额	金额	金额			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节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本节不适用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000,000.00	7,454,173.00		57,600,000.00		65,054,173.00	137,054,173.00

其他说明：

（1）经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7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即增加股本57,600,000.00元。

（2）公司于2018年12月非公开发行7,454,173.00股新股，用于收购中赞国际部分股权。

45、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本节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8,542,730.23	279,310,705.25	57,600,000.00	1,230,253,435.48
合计	1,008,542,730.23	279,310,705.25	57,600,000.00	1,230,253,435.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赞国际88.0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额286,764,878.25元，扣除股本金额7,454,173.00元，差额279,310,705.25元计入资本公积。

（2）经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7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即减少资本公积57,600,000.00元。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节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本节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节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788,005.61	26,528,884.07		65,316,889.68

合计	38,788,005.61	26,528,884.07		65,316,889.68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6,315,870.86	226,676,015.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6,315,870.86	226,676,015.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630,736.88	230,260,09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528,884.07	21,720,235.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0	18,9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5,417,723.67	416,315,870.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5,004,613.61	591,560,051.30	925,831,381.48	494,977,038.48
其他业务	23,269,777.29	4,314,830.38	9,365,040.43	1,077,040.81
合计	1,138,274,390.90	595,874,881.68	935,196,421.91	496,054,079.29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2,086.46	2,805,472.74
教育费附加	1,408,379.99	1,203,014.93
房产税	3,636,481.06	2,176,528.95
土地使用税	418,407.33	365,257.56
车船使用税	128,288.96	27,455.82
印花税	1,072,269.96	1,344,380.58
残保金	2,639,664.47	
地方教育附加	939,292.57	802,009.99
江海堤防费	650.58	
水利建设基金		4,936.86
合计	13,515,521.38	8,729,057.43

其他说明：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98,948.63	6,969,557.38
交通差旅费	5,034,825.12	2,743,418.81
办公费	3,283,280.73	2,057,709.78
业务招待费	2,015,837.48	1,235,739.88
劳务咨询费	1,230,773.20	1,292,487.07
招投标费用	938,200.48	1,904,665.91
广告宣传费	912,221.81	2,152,385.01
折旧费	229,454.74	62,919.48
其他	2,145,804.33	1,039,851.38
合计	25,689,346.52	19,458,734.70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259,780.79	35,848,201.22
咨询服务费	12,567,956.34	4,341,708.74
办公费	6,080,498.35	3,409,250.43
折旧费及摊销	6,401,579.75	5,763,556.79
差旅费	4,549,743.13	3,782,197.02
业务招待费	4,145,470.06	1,868,060.39
税金		1,517,810.08
其他	4,205,649.94	9,149,066.65
合计	77,210,678.36	65,679,851.32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44,606,191.83	26,090,667.59
直接材料	4,033,400.71	842,932.21
折旧与摊销	785,348.29	483,431.48
其他费用	10,533,977.57	6,906,681.88
合计	59,958,918.40	34,323,713.16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587,906.90	6,084,182.30
减：利息收入	5,744,973.61	979,525.20

利息净支出	4,842,933.29	5,104,657.10
汇兑损失	-828,060.37	574,555.83
手续费及其他	1,183,220.80	596,465.43
合计	5,198,093.72	6,275,678.36

其他说明：

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1,085,774.39	29,143,879.42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00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5,042.80
合计	71,085,774.39	32,158,922.22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1,000.00	2,848,268.62
其他	601,121.18	
合计	1,602,121.18	2,848,268.62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0,105.72	-1,592,711.9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233,024.98	
其他	50,000.00	
合计	7,482,919.26	-1,592,711.92

其他说明：

其他项列示为河南煤炭建设集团华科特殊工程有限公司分配剩余利润。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本节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313,244.13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50,000.00		1,1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530.00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注）	19,729,393.17		19,729,393.17
其他	596,253.37	38,000.51	596,253.37
合计	21,475,646.54	42,530.51	21,851,36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二七区研究开发补助费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专户研究补助专项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奖补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款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是	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为本公司2018年收购中赞国际产生的收益。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806.43	69,389.95	50,806.43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90,277.03	
其他	22,135.74	34,560.00	22,135.74
合计	72,942.17	294,226.98	72,942.17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373,767.57	48,526,869.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34,170.12	-5,266,714.15
合计	47,739,597.45	43,260,155.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9,542,165.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431,324.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99,782.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2,368.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59,408.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39,871.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57.52
研发费用的影响	-3,791,362.02
所得税费用	47,739,597.45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577,822.93	979,525.20
政府补贴	2,151,000.00	2,848,268.62
受限货币资金	3,910,572.56	42,846,900.70
往来款	80,007,546.34	40,794,036.36
房租收入	10,095,646.46	
其他	26,805.73	
合计	101,769,394.02	87,468,730.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43,752,213.52	42,970,490.28
银行手续费	1,183,220.80	596,465.43
往来款	96,099,939.68	68,135,935.38
受限货币资金	8,754,605.12	65,452,573.05
其他	1,512.74	812.91
合计	149,791,491.86	177,156,277.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建工程履约保证金		10,925,917.23
合计		10,925,917.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建工程履约保证金	7,121,929.00	
企业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6,930,000.00	
合计	14,051,929.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的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8,432,000.00
合计		8,43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01,802,567.94	230,260,090.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085,774.39	32,158,922.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85,609.07	13,824,228.20
无形资产摊销	3,511,797.74	2,808,46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13,244.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806.43	64,859.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60,187.74	6,658,738.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82,919.26	1,592,71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54,102.36	-5,266,71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079.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69,524.85	-59,905,03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604,753.89	-427,624,112.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756,691.09	221,863,303.03

其他	-18,483,790.57	-22,605,67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8,979.82	-6,170,216.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2,401,616.29	801,393,800.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1,393,800.95	182,718,72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992,184.66	618,675,073.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881,743.95
其中：	---
中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4,881,743.9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457,282.07
其中：	---
中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457,282.07
其中：	---
中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24,461.88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2,401,616.29	801,393,800.95
其中：库存现金	447,561.23	488,581.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1,954,055.06	800,905,219.1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401,616.29	801,393,800.95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6,116,510.1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897,871.23	借款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73,554,930.24	保函保证金，银行票据保证金等
合计	195,569,311.63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5,954,469.40
其中：美元	332.14	6.8632	2,279.54
欧元			

港币			
孟加拉塔卡	193,994,769.02	0.08223	15,952,189.8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郑州市二七区研究开发补助费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540,000.00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专户研究补助专项资金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430,000.00
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奖补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31,000.00

上市奖励款	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50,000.00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565,809,300.00	88.05%	股权+现金	2018年12月11日	取得控制权	54,580,814.01	2,654,471.46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79,044,421.75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86,764,878.25
合并成本合计	565,809,3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85,914,416.1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9,729,393.1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中赞国际资产在并购日的公允价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532号）中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及支付现金作为中赞国际合并的对价，共发行股票7,454,17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剔除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转增

股本实施情况的影响，为40.49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5%，即38.47元/股。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3,548,456.02	33,548,456.02
应收款项	506,340,718.72	506,340,718.72
存货	190,197,819.94	190,197,819.94
固定资产	127,813,249.78	22,321,427.50
无形资产	55,545,066.53	8,612,312.70
投资性房地产	155,624,581.00	42,671,736.01
其他应收款	41,586,416.82	41,586,416.82
持有待售资产	529,826.32	715,60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6,027.16	7,8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208.36	39,340.42
商誉		514,16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49,916.70	31,049,91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3,500.00	1,573,500.00
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款项	268,034,540.93	268,034,54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99,854.23	
预收款项	58,513,473.81	58,513,473.81
应付职工薪酬	48,822,113.48	48,822,113.48
应交税费	14,875,090.10	14,872,967.46
其他应付款	33,410,525.02	33,410,525.02

净资产	674,844,508.22	455,662,984.55
减：少数股东权益	9,837,474.52	7,878,368.79
取得的净资产	665,007,033.70	447,784,615.7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中赞国际资产在并购日的公允价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532号）中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工程监理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道路试验检测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公路桥梁勘察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总承包	88.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95%	317,209.34		79,785,549.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65,725,232.84	374,908,083.06	1,140,633,315.90	424,063,739.43	39,715,775.07	463,779,514.5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4,580,814.01	2,509,093.18	2,509,093.18	-68,274.1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平顶山舞钢市建设路东段路北	钢结构件、桥梁构件、波形钢板、钢管架结构制作、安装；防腐涂装	20.00%		权益法

			及相应的工程设计、研发； 销售：钢材。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处于重整期，非正常经营，未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

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本年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劳务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及备用金及代收代付款项。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信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等。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年度重新评定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借款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利率与银行同年借款利率持平，利率稳定，本公司利率风险较小。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在国内且以人民币计价，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集中控制，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2.67%。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常兴文、王世杰、汤意等 39 名自然人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出资设立，其中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岳建光、苏沛东、杜战军、杨锋、杨磊、张建平共 14 人合计持有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9.83%，上述 14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均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故常兴文等上述 14 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顺业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参股公司
河南领行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停车费及房租	59,517.76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8,055,431.58	6,567,128.57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544,000.00	254,4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872,490.56	872,490.56
预收账款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62.00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1,116,251.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1,116,251.9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对外投资

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本公司参股的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成其第三大股东，该投资事项完成。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11756191XE，注册地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48.7144万元，其中本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7.4357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00%。

2019年2月11日，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本公司与郑州圆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王戎初先生（自然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河南中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衢建筑”）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衢建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3MA46AXEW59，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7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440.00万元，持有中衢建筑72.00%的股权。

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拟与河南海太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太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瑞航机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瑞航设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对瑞航设计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持有瑞航设计51.00%的股权，海太公司对瑞航设计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持有瑞航设计49.00%的股权。目前暂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3、长期借款

本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7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84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并购中赞国际交易价款，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中赞国际的股权。

4、高管变动

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刘东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岳建光先生、杜战军先生、魏俊锋先生、杨磊先生、张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一年。

经公司董事长常兴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汤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汤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由汤意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138,224.14	350,000.00
应收账款	1,030,060,612.81	645,736,022.89
合计	1,032,198,836.95	646,086,022.89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35.59	3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136,488.55	
合计	2,138,224.14	3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0,000.00	
合计	85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8,561.38 1.21	100.00%	128,500.768 40	11.09%	1,030,060.61 2.81	723,459.01 0.98	100.00%	77,722.988.09	10.74%	645,736.022.89
合计	1,158,561.38 1.21	100.00%	128,500.768 40	11.09%	1,030,060.61 2.81	723,459.01 0.98	100.00%	77,722.988.09	10.74%	645,736.022.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12,098,566.29	35,604,928.31	5.00%

1 至 2 年	319,386,235.69	31,938,623.57	10.00%
2 至 3 年	29,439,298.21	4,415,894.73	15.00%
3 至 4 年	40,342,108.96	10,085,527.24	25.00%
4 至 5 年	21,443,955.59	10,721,977.80	50.00%
5 年以上	35,733,816.75	35,733,816.75	100.00%
合计	1,158,443,981.50	128,500,768.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虽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组合2、组合3、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2	在职员工备用金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3	农民工保证金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777,780.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08,789,701.1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2.5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汇总金额 54,912,769.9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2,732,258.64	78,427,988.47
合计	82,732,258.64	78,427,988.4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897,486.40	100.00%	9,165,227.76	9.97%	82,732,258.64	86,349,918.78	100.00%	7,921,930.31	9.17%	78,427,988.47
合计	91,897,486.40	100.00%	9,165,227.76	9.97%	82,732,258.64	86,349,918.78	100.00%	7,921,930.31		78,427,988.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938,123.60	1,546,906.17	5.00%
1 至 2 年	45,159,078.89	4,515,907.89	10.00%
2 至 3 年	3,560,448.50	712,089.70	20.00%
3 至 4 年	619,180.00	309,590.00	50.00%
4 至 5 年	336,480.00	269,184.00	80.00%

5 年以上	1,811,550.00	1,811,550.00	100.00%
合计	82,424,860.99	9,165,227.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虽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组合2、组合3、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2	在职员工备用金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3	农民工保证金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43,297.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645,787.74	4,195,955.25
统筹费用	1,482,291.13	1,366,988.62
往来款	9,994,269.03	3,482,933.37
保证金	28,961,527.62	33,559,614.20
代垫费用	46,813,610.88	43,744,427.34
合计	91,897,486.40	86,349,918.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代垫费用	450,000.00	1 年以内	0.49%	22,500.00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代垫费用	5,045,849.06	1-2 年	5.49%	504,584.91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2,016,000.00	1 年以内	2.19%	100,800.00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1,314,622.61	1-2 年	1.43%	131,462.26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150,000.00	1 年以内	1.25%	57,500.00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637,000.00	1-2 年	1.78%	163,700.00
河南省国土资源 科学研究院	代垫费用	635,000.00	1 年以内	0.69%	31,750.00
河南省国土资源 科学研究院	代垫费用	2,053,339.63	1-2 年	2.24%	205,333.96
河南省地质矿产	代垫费用	2,682,603.77	1-2 年	2.92%	268,260.38

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合计	—	16,984,415.07	—	18.48%	1,485,891.5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4,909,300.00		624,909,300.00	34,100,000.00		34,1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5,837,151.11	3,000,000.00	2,837,151.11
合计	627,909,300.00	3,000,000.00	624,909,300.00	39,937,151.11	3,000,000.00	36,937,151.1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	15,000,000.00	25,000,000.00		40,000,000.00		

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勘察 设计事务所 有限公司	3,100,000.00			3,100,000.00		
河南安聚通实 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赞国际工程 有限公司		565,809,300.00		565,809,300.00		
合计	34,100,000.00	590,809,300.00		624,909,3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5,837,151.11			-2,837,151.11						3,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5,837,151.11			-2,837,151.11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837,151.11			-2,837,151.11						3,000,000.00	3,000,00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5,808,765.25	447,684,441.35	765,654,290.36	373,744,118.90
其他业务	21,516,781.98	2,191,259.90	8,027,907.17	1,077,040.81
合计	917,325,547.23	449,875,701.25	773,682,197.53	374,821,159.71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7,151.11	-1,592,711.9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063,244.68	
合计	7,226,093.57	-1,592,711.9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13,24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1,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729,393.1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537,73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4,43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33,024.9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463,011.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854.71	
合计	50,497,492.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5%	2.320	2.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6%	1.930	1.9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放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